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之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所持普通股之持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而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及處置之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決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面值總額。」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刪除細則第1條內所載「結算所」之定義，並由以下「結算所」之新釋義取替：

「「結算所」之釋義乃指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涵義，或指本公司股份所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制內有關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處戶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議案四(A)詳情之說明文件即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 四、 關於上述有待股東批准之議案五，乃於本公司細則之釋義條文內採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所載認可結算所之釋義，而向股東尋求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之修訂。

